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晓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3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8-009、2018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进行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8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77,3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张晓英、琚纲、杭州鼎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该表决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蒋尉菁、殷铭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浙江鼎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